



阳光财险公众号



阳光车生活助手小程序



阳光车生活App



单证查验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7-01 16:33:20

生成保单: 2025-07-01 16:33:2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7-01 16:33:29

POS交易号/支票号: 2025-07-01

电子保单流水号: DPB365955052825000160

保险单号码: 1365905282025006559

确认码: V0201YGBX15002507187135880079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投保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	名称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人民政府		证件号码	11152601011714260X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村		联系方式	1****477910	
行驶证车主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泉玉岭劳务服务中心					
号牌号码	蒙JET592	VIN码/车架号	LZWACAGA4C1066160		发动机号	C0453182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五菱LZW6376NF客车		排量/功率	0.9980L/KW
核定载客	8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2年06月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行驶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13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2025年07月02日 00:00:00 至 2026年07月01日 24:00:00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绝对免赔率/服务次数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保险费(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	396.5
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1座*20000元	/	21.71
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7座*10000元	/	45.18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463.39元 不含税保费: 437.16元, 增值税: 26.23元)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3.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孙治敏 15048449468
	1. 从事营业运输且未提前通知保险人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3. 被保险人与行驶证车主不一致:被保险人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人民政府,行驶证车主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泉玉岭劳务服务中心。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描保单上方“阳光财产保险”官方微信、“阳光车生活”APP二维码,验证、下载电子保单及获取更多服务,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为网址: 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营业网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察哈尔工业园区金都学府二期商业6#楼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支公司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察哈尔工业园区金都学府二期商业6#楼	公司网址: www.sinosig.com 联系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5-07-01
---	--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王荣刚

经办: 王荣刚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509000000202000015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bx.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7-01 16:33:19

电子保单流水号: DPB365955050725000222

生成保单: 2025-07-01 16:33:28

保险单号码: 1365905072025008614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7-01 16:33:28

确认码: 02YGBX150025071871358799451385

POS交易号/支票号: 2025-07-01



单证查验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被保险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01011714260X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村			联系电话	1****47791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JET59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发动机号	C0453182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WACAGA4C1066160		
	厂牌型号	五菱LZW6376NF客车	核定载客数	8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9980L	功率	45.00KW	登记日期	2012年06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伍元整(¥: 565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8.00元) (不含税保费: 533.02元, 增值税: 31.98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7月02日 00:00:00 至 2026年07月01日 24: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98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601011714260X		
	当年应缴	¥ 30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元整 (¥: 3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孙治敏 15048449468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2.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使用,保险人对保险单进行批改,并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3. 被保险人与行驶证车主不一致: 被保险人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人民政府,行驶证车主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泉玉岭劳务服务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合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察哈尔工业园区金都学府二期商业6#楼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5-07-01					

核保: 王洪霞

制单: 王荣刚

经办: 王荣刚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5090000002020000159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bx.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